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文件

西人社发〔2022〕129号

西双版纳州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缓缴 社会保险费扩围延期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号）要求，确保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扩围延期工作取得实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实施阶段性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扩围延期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稳经济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州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综合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传播载体，同时依托社保服务先锋队深入困难企业送服务上门、送政策上门，高密度、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开展政策宣传，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掌握政策和办理流程。

三、强化协作配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好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办理，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经办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关系转移等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保障。

四、确保基金安全

各县（市）要严格把握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不得突破政策要求；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确保基金安全。各县（市）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及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6日以前分别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附件：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
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双版纳州税务局



2022年7月18日